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 (1)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分派末期股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

分派末期股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派付末期股利的詳情。

茲提述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H股的點票事宜。北京觀韜中茂(廈門)律師事務所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內資股的點票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大興街105號匯金國際中心35樓舉行。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所有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0,000,000股(包括500,000,000股內資股及180,000,000股H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合共持有607,063,63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27%)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的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607,063,639 (100%)	0 (0%)	0 (0%)	607,063,639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607,063,639 (100%)	0 (0%)	0 (0%)	607,063,639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607,063,639 (100%)	0 (0%)	0 (0%)	607,063,639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607,063,639 (100%)	0 (0%)	0 (0%)	607,063,639
5.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集團2023年度財務決算。	607,063,639 (100%)	0 (0%)	0 (0%)	607,063,639
6.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07,063,639 (100%)	0 (0%)	0 (0%)	607,063,63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的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	607,063,639 (100%)	0 (0%)	0 (0%)	607,063,639
8.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費用。	607,063,639 (100%)	0 (0%)	0 (0%)	607,063,639
9.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607,063,639 (100%)	0 (0%)	0 (0%)	607,063,639
10.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獲授權人士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607,063,639 (100%)	0 (0%)	0 (0%)	607,063,639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的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06,937,639 (99.98%)	126,000 (0.02%)	0 (0%)	607,063,639
12.	考慮及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606,937,639 (99.98%)	126,000 (0.02%)	0 (0%)	607,063,639

分派末期股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派付2023年末期股利的詳情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末期股利」）。

有關利潤分派方案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利預期將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向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為確定獲派付末期股利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須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就內資股而言)，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大興街105號匯金國際中心35樓，進行登記。

有關股利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幣向H股持有人派付，該等股利按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平均值(即人民幣1.00元相等於港幣1.099348元)換算。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利為港幣0.054967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寶德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收款代理(「收款代理」)，其將代表H股持有人接收本集團宣派的末期股利。末期股利將由收款代理派付，而有關股利單將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送予於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H股持有人自行承擔。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8年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為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並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的股利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並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以辦理退稅。

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其個人所得稅。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於分派股利時，代表H股個

人股東按2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股東的稅率或會因彼等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安排而異。根據主管稅務機關的指示，H股個人股東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安排規定有權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合資格股東」），並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須及時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稅收協定公告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或條約規定的委託書及所有申報材料。其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代有關合資格股東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及安排下稅收優惠待遇的申請及上述文件予主管稅務機關。如任何該申請獲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本公司將協助退還多扣繳稅款予相關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或對代扣安排的任何爭議衍生的責任。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智銳

香港，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智銳先生、周永偉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堅先生、楊東先生及楊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